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委員	到達時間	離開時間
陳國旗先生，BBS(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劉偉章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溫悅球先生，B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陳權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三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歐陽浩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張溢良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鍾恩緒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高永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林俊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
梁樂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彭賜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唐永年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曾天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溫超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黃華舜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余漢倫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林雅然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冼寶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李家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專責事務)
劉建國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
游妙兒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副主管
胡銘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
廖家欣女士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魏子民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林銳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廖錫堅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
吳錦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1
梁潔韻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
何嘉俊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及將軍澳
陳克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施工通知書(E3)
麥嘉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陳偉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曾澤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蘇成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麥嘉寶女士
-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行動主任陳偉邦先生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邱戊秀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

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主席表示，如果各委員不反對，主席接納 1 位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為了讓會議有效率地進行，每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同時，不排除將第二次發言的時限縮短。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高永聯先生提出，會議記錄第 165 段更正如下：「高永聯先生支持上述動議，由於於廣明苑內調頭比較狹窄，因此，擔心釀成危險。」

8. 主席表示，經修訂後，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二) 新議事項

#### 2011-2012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SKDC(TT)文件第 33/11 號)

9. 主席歡迎運輸署劉建國先生及歡迎以下巴士公司代表：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策劃及發展部副主管游妙兒女士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經理(策劃及發展)胡銘基先生
-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公眾事務經理廖家欣女士
- 城巴有限公司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
-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經理魏子民先生

10. 劉建國先生表示，運輸署主要會介紹 2011-2012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指出，文件第 4 段陳述了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考慮要點、第 6-11 段為改善及提升服務的原則、第 12-15 段則是有關減少服務的原則。而附表 1A 列出了有關巴士路線的項目，並詳細介紹有關九巴第 98D 號線建議開辦由日出康城開往尖沙咀東的特別班次、新巴第 796X 及 796S 號的組合，建議於早上繁忙時間開辦 796P 特別班次，繁忙時間後第 796X 號線將會延長至日出康城及相應調低第 796S 號的班次、新巴 N796 號線於將軍澳的路線作出輕微改動、取消 690P 號線由中環開往將軍澳的四班巴士，調配一部巴士往 690 號正線加強服務、以及縮短第

692 號線的營運時間。

11. 游妙兒女士表示，為了配合日出康城的入伙項目，九巴將會調派一班 98D 於平日早上由日出康城開出往尖沙咀。此外，亦建議調整與城巴及新巴合辦的 690 及 692 號線。

12. 黃漢中先生表示，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項目中，包括於日出康城開往尖沙咀東的三班 796P 號線特別班次。此外，796X 號線會於上午繁忙時間後，延長至日出康城，及 796S 於將軍澳南的行車路線亦會作出調整。在 N796 號線方面，亦會修改其於將軍澳區的行車路線。

13. 方國珊女士感謝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夠聆聽日出康城居民的意見，如提供 796P，796X 及 796S 號線服務等。她希望委員理解，日出康城的居民一直等待巴士服務，而等候港鐵往往需要花上 10-15 分鐘，交通配套是嚴重不足的。此外，她希望 298E 號線可以於厚德設立分站，並請運輸署於 2011-2012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一併考慮有關建議。

14. 何民傑先生對運輸署的建議方案極為不滿，原因是新巴並沒有增加車輛以配合路線的改動，而導致某些路線出現資源不足的問題。他指出，現時 796S 號線的班次已經十分疏落，而需要於 796S 號線抽調車輛予 796X 號線，會帶給前往新界東及西的居民極大不便。他認為，由於將軍澳新市鎮不斷發展，交通服務有需要配合不同區域，同時，運輸署必須促請巴士公司配合資源，而不是從現有資源抽調車輛。此外，由於現時部份路線由新巴負責，而部分路線則由九巴負責，他認為有需要由一個巴士公司全權負責，以達致一個更好的整合。他請運輸署就此作出考慮。

15. 凌文海先生強調，在增加 98D 號線特別班次的同時，不能夠影響現有 98D 號線於坑口區的服務。

16. 張國強先生批評上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表示資源不足令不同區域就資源出現角力。他認為，巴士發展科有責任處理矛盾。他希望運輸署能夠長遠考慮，新巴及九巴是否必定需要一併提供服務，並指出，是次計劃的實質變動不多。他希望運輸署慎重考慮服務市民的根本，並以市民的利益作為大前提。

17. 梁樂深先生反映，若取消 690P 號線，按照文件所顯示，於繁忙時間維持的班次為 15 分鐘一班，比現時的班次多出 5 分鐘。他請運輸署加密 690 號線的班次。另外，由於是次文件沒有提及景明苑、翠林邨及康盛花園往來機場的巴士安排；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關注市民的訴求，作出相應安排，同時亦安排往返尖沙咀的巴士服務。有關 796S 號線在新安排下，不駛經調景嶺區的安排，他認為，此舉會令該區居民缺少選擇，因此，他請運輸署慎重考慮有關安排。至於有關 796X 號線，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加密班次，以及延長 798 號線的服務時間。

18. 譚領律先生表示，綜合每年巴士路線發展，可以得知巴士路線不斷被縮減，而大部份的要求亦不獲回應。他認為，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及 796S

號線不駛經調景嶺區的安排是極不合理的，這樣只會令居民倚重港鐵服務，對居民帶來不便。若是港鐵出現延誤，他質疑居民是否有足夠的巴士服務。此外，有關 692 號線，他認為，頭班車對市民來說是極為重要的，不認為會縮短服務時間。

19. 陸平才先生提出以下質詢：

- i) 有關縮減 692 號線的一輛巴士將會如何處理、
- ii) 他認為 796X 號線已經延長至日出康城作為總站，至於延長至市中心的路線應為 796P，他請運輸署不要誤導市民、
- iii) 有關 796X 號線現時的班次為 6-8 分鐘一班，但將被安排為 8-10 分鐘一班，這是減少班次的安排，及
- iv) 有關 N796 號線於交通交匯處經唐俊街及寶邑路的位置，他建議削減有關路段。

20. 鍾錦麟先生關注以下三個事項：

- i) 他於去年動議請巴士公司增設荃灣巴士線，而有關動議亦得到議會的共識，運輸署的回應是備悉有關意見，並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考慮。但是次文件並沒有提及有關安排，他請運輸署給予委員會一個交代、
- ii) 有關 690P 號線，現時四班車能夠乘載 298 位乘客已經是不錯的數字，他不明白運輸署為何取消 690P 號線下午繁忙時段的班次，他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作出解釋，及
- iii) 有關上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及的機場巴士線，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匯報有關進度。

21. 柯耀林先生指出，於會議前一星期，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代表曾經約見區議員商討巴士路線的問題，而議員亦於該次會議上清晰表達不希望運輸署於調景嶺抽調巴士資源服務新落成的日出康城。他明白日出康城的居民對巴士服務有迫切的訴求，但不認同運輸署抽調資源。此舉不但對調景嶺的居民不公平，亦會造成兩區居民分化。他請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回應是否能夠增加資源及作出承諾。

22. 溫悅昌先生支持 98D 號線特別班次由日出康城開出，但大前提是不影響現有坑口區的服務。若是出現影響，他希望運輸署能夠投放額外資源，增加車輛。此外，有關延長 98D 號線後的中途站是文件沒有提及的，他希望運輸署不要取消有關中途站。

23. 梁里先生認為，運輸署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削減將軍澳南區巴士路線的計劃。他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可以檢討整個將軍澳區的巴士路線發展，並表示，

自從開辦 798 號線後，南北分區已經不存在。另外，他認為完全取消 796S 途經調景嶺是極不合理的。新巴曾經約見議員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商討，他曾經表示希望可以加密 796S 的班次，改善乘客量。他不明白，若果南北分區已經不存在，為何 296A 未能夠延長至調景嶺，同時，他詢問，若是運輸署取消巴士線，會否開設小巴線。

24.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每天均設有一班 98P 號線行駛尖沙咀，日出康城的居民除了港鐵外，亦可以乘坐 98D 號線前往尖沙咀，而康盛花園居民的需要卻被忽略。他請運輸署優化 98D 路線，並於 98D 號線沿途加設分站，服務居民。此外，他曾經就取消 690P 諮詢山上的居民，居民亦十分反對有關安排，並建議保留 690P。至於有關機場路線，他亦未能夠從是次文件中得悉最新安排。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以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均會提供未來兩至三年內的路線發展，他對未能從是次文件中得悉有關動向表示失望。他認為，是次計劃是一個巴士路線縮減計劃，而以往一些概念，包括：西九及深西發展等亦沒有包括在是次計劃中。此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應該配合鐵路發展，而一些未能由鐵路提供交通配套的區域，亦應該由巴士配合，但有關發展亦未能從文件反映。他認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可作主導，商討西貢區的發展計劃。另有關 98D 號線的延線服務，他認為，運輸署仍未能提供班期是一個敗筆。

26. 陳繼偉先生表示，運輸署沒有照顧市民的需要。他認為，於 3 月 17 日由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所召開的會議是沒有建設性的，尤其是會議是分開南、北區進行。現時，調景嶺的人口已經接近十萬人，而每次運輸署削減班次均是由調景嶺入手。他指出，當調景嶺線的鐵路出現問題時，市民缺乏巴士或小巴前往調景嶺。此外，796X 號線剛於 3 月 6 日行走新的路線，而現時又再次需要修改路線，他認為，運輸署有需要增加資源，以應付居民的需求。

27. 陳權軍先生表示，委員均爭取巴士線途經當區區域，但到深夜時份，便認為有關車輛發出噪音。他支持何民傑先生的意見，讓一間公司負責將軍澳區的巴士服務，不會構成資源重疊。此外，他希望巴士資源得以完善地運用。

28. 余漢倫先生表示，是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沒有增加資源予西貢或將軍澳區居民的，他認為運輸署漠視市民的需要。他反映 796X 號線的問題，由於運輸署需要因應另一區的訴求，因此將會減少原有班次至 8-20 分鐘。他認為有關巴士線是十分受市民歡迎，有關安排只是迫使市民乘坐港鐵。此外，他亦不同意削減 796S 號線於調景嶺的服務，原因是希望可以給予居民選擇的權利。

29. 劉建國先生回應有關機場巴士線的進度，並表示會透過遴選程序，選出合適的巴士公司。本年上半年度會得知有關遴選的進展。

30. 游妙兒女士就 98P 號線作出回應，並指出，現時有關路線於康盛及翠林的載客量只有百分之五十，若是乘客量出現增幅，九巴會考慮增加班次。另外，位於坑口站的班次亦不會被削減，現時於坑口巴士總站上車的乘客可改於寶寧路分站

上車。

31. 胡銘基先生表示，暫時仍未設定 98D 號線特別班次的開車時間表，並希望聆聽委員的意見。此外，有不少委員擔心影響坑口北的巴士服務；他指出，現時 98D 號線有足夠的載客量，即使延長至日出康城，亦不會有很大影響。另外，九巴暫不會考慮於昭信路設置巴士站。

32. 劉建國先生就委員對取消 690P 號線及縮短 692 號線服務時間作出回應，並指出會向巴士公司作出研究並稍後向議會交代結果。

33. 黃漢中先生回應指，收到委員有關 796S 號線改動的建議，並指出，若是需要保留 796S 號線途經調景嶺一帶，796P 及 796X 號線於文件中的建議有需要作出修改。另外，有關委員就 796S 號線班次的意見，他指出，由於現時有關路線的非繁忙時間的載客量較低，因此，新巴建議將資源調往其他更為符合居民需要的路線。而有關 796X 號線於上午繁忙時段調節至 8-20 分鐘一班，他表示，於重組後，796P 亦會提供額外服務給調景嶺及將軍澳南的居民前往尖沙咀。至於在 N796 號線方面，鑑於現時有關路線來回將軍澳的巴士站安排上有所不同：往將軍澳方向的分站設於唐明街位置，而往尖沙咀方向的分站設於寶邑路，由於在寶邑路位置乘車的居民較少，新巴因而將分站遷往唐明街，以減少市民步行的路程。

34. 吳雪山先生指出，運輸署削減 796P 及 796X 號線的服務，是不理想的。有關 798 號線，若是可以應該加開晚上班次，方便市民，不需要迫使市民乘搭港鐵。

35. 歐陽浩崑先生表示，委員所提出的要求，大部分是沒有於此計劃中提及和回應的，因此，他認為，討論有關發展計劃只是浪費委員會的時間。

36. 范國威先生指出，曾經於上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出，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應該於現有資源抽調車輛往其他區域，原因是有關安排只會造成不同區居民的對立，是極不可取的。因此，他認為，是次計劃應該作出大幅度的修改。此外，他認為，運輸署應該考慮增開一條巴士路線往新界西，並指出，這是合乎民意的。

37. 黃華舜先生提出：

- i) 非區議員於會前並沒有接獲運輸署的邀請，參與溝通、
- ii) 清水灣半島居民於深宵時份進出，只能夠依賴計程車，而 796S 號線的班次是十分疏落的，並指出，是次計劃中的安排對清水灣半島居民是不公平的、
- iii) 若然運輸署再次就有關計劃進行諮詢，必須得到清水灣半島法團的同意，以免出現社區分化、及
- iv) 若是是次會議未能夠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作出充分討論，他建議召開一

次特別會議。

38. 高永聯先生表示，運輸署並沒有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而是次計劃只是將車輛及資源對調，他同意委員會的大方向。此外，他收到居民有關新開辦 798 號線的建議，希望該路線可以不經沙田市中心，而由支路前往沙田，以方便前往瀝源邨及可口可樂廠一帶工業邨的市民。

39. 鍾恩緒先生表示，不能犧牲坑口北分站，及同意凌文海先生之意見。

40.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安排的會前會議並非他的意見，及將南、北兩區分開商討是沒有好處的。他希望運輸署可以於下年度安排較本年妥善。他總結，是次計劃是名不副實；再者，調撥資源只會造成地區分化。他認為，發展計劃應該具有前瞻性的，若是人口增加，車輛亦應相對增加。此外，在路線安排上，巴士公司不應該縮減服務，因此，整體計劃是有缺欠的。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委員的意見及於下一年度預先安排一個會議時間，讓委員商討。

41. 黃華舜先生表示，希望就是次巴士路線計劃召開一個特別會議。

42. 主席認為，本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討論已經十分足夠，他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於下一年度就巴士路線計劃安排會前特別會議時，作出較妥善的安排。

### 【由委員提出的 16 個議案】

#### 要求 98D 巴士線巴士全線採用最新型號巴士行走並加密班次 (SKDC(TT)文件第 34/11 號)

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44. 主席請運輸署劉建國先生及巴士公司代表回應上述議題。

45. 劉建國先生回應，按現時指引，一輛專營巴士若服務 17 年後將會退役。由於 98D 號線屬於擁有較多車輛的路線，九巴可以考慮調配部分較新的車輛服務，以減低其平均車齡。

46. 游妙兒女士表示，現時 98D 號線共有 26 輛巴士服務，其中 15 輛為低地臺的車輛。九巴會備悉委員意見及研究增加新型號巴士的可行性。

47. 方國珊女士指出，日出康城的交通仍然十分不方便，她希望 98D 號線巴士可以全線採用最新型號巴士行走，以讓居民除港鐵外，有更多選擇。

48. 黃華舜先生表示，議會已經花上不少時間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而是次會議亦有不少議案關於巴士路線的發展，他認為，欠缺全面的構思會窒礙議會的討

論。

49.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希望採用最新型號巴士的建議只局限於 98D 號線的巴士，因此，他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西貢區全線巴士路線採用最新型號巴士行走並加密班次’。

50. 陳繼偉先生表示，要是作出修改，應該包括西貢區所有巴士、小巴及計程車。

51. 方國珊女士表示，文件內容中提及的是 26 輛於區內行走的巴士，而地區則為日出康城及坑口的路線。她認為，沒有必要作出如此修改。而且，若是只修改動議而不修改文件內容是不恰當的。

52. 陸平才先生表示，根據他的記憶，有些關於將軍澳巴士路線的議案曾被修改至以日出康城為總站，而修改動議亦被通過。

53. 鍾恩緒先生認為，每位委員均有言論自由，希望委員以為將軍澳區居民服務為大前提。

54. 吳錦嫻女士補充，現時第 98D 號線會行走彌敦道，基於減排原因，該線有需要採用歐盟三型或再較新型號的巴士。

55. 林少忠先生表示，只希望將軍澳區居民能夠乘坐較舒適的巴士。

56. 主席表示，林少忠先生提出修訂動議如下：‘要求西貢區全線巴士路線採用最新型號巴士行走並加密班次’，鍾恩緒先生和議。

57. 吳雪山先生提出再修訂動議如下：‘要求港鐵所有巴士小巴採用最新型號加密班次改善服務擴大網絡’，譚領律先生及陳權軍先生和議。

58. 主席請委員就再修訂動議投票：

贊成： 8 票(包括:陳繼偉先生、陳權軍先生、方國珊女士、吳雪山先生、成漢強先生、譚領律先生、溫悅昌先生及張溢良先生)

反對： 3 票(包括: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及陸平才先生)

棄權： 20 票(包括:劉偉章先生、溫悅球先生、周賢明先生、張國強先生、范國威先生、何民傑先生、梁里先生、凌文海先生、柯耀林先生、歐陽浩崑先生、鍾恩緒先生、高永聯先生、林俊嘉先生、梁樂深先生、彭賜強先生、唐永年先生、曾天送先生、溫超文先生、黃華舜先生、余漢倫先生)

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59.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是次委員會的投票全部採用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要求擬辦的 796P 線途經將軍澳站後直出環保大道及將軍澳隧道 (SKDC(TT)文件第 35/11 號)

6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溫悅昌先生和議的文件。

61. 黃漢中先生回應指，有關路線除了讓居民提供往尖沙咀東的服務，還為市民提供相對 796X 號線更直接的路線前往尖沙咀東。

62. 方國珊女士詢問巴士公司，有關 796X 及 796P 號線的落實開辦時間。若是 796P 號線需要駛經調景嶺，則需要 20 分鐘，她十分關注居民前往調景嶺的交通配套。此外，她希望 112M 及 112S 號小巴可以途經及伸延至調景嶺。她希望委員考慮區內的交通資源不足，支持有關動議。

63. 黃華舜先生表示，委員會一直建議需要因應日出康城的發展，增加資源，並以日出康城為起始點。他支持社區需要交通配套，認為有需要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主導，就整體巴士路線與運輸署進行溝通。

64. 劉建國先生回應，有關議題將會與(SKDC(TT)文件第 33/11 號)作一併考慮，如有任何決定，將會通知議會。

65. 周賢明先生詢問，上述有關 796P 號線的建議是否與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所提及的一致。

66. 黃漢中先生回應指，新巴建議 796P 號線的路線於離開清水灣半島後，不駛經寶盈花園，而改經寶康路進入唐明街，駛往調景嶺。因此，相信對日出康城居民的影響不大。

67. 唐永年先生詢問運輸署，796P 號線可否取代 98D 號線，他希望運輸署再作考慮。

68. 方國珊女士表示，若是有關議題需要與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一併通過，則對委員會的討論有影響。

69. 梁里先生表示，希望釐清有關動議與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及的路線的關係。他擔心若通過上述動議，會令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誤會議會支持有關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削減 796P 號線之安排。若上述動議與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是有關連的，他將不會支持上述動議。

70. 陸平才先生表示，現時 796X 號線的總站設於將軍澳交通交匯處，當車輛駛至

調景嶺時，有部分市民不能夠登車。在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 796X 號線的安排下，能夠照顧調景嶺的居民，他希望委員明白已經抽調兩班 796S 號線，支援 796P 號線。他不認同安排 796P 號線駛經將軍澳交通交匯處。

71. 陳繼偉先生表示，對於 796P 號線不駛經調景嶺有所保留。他希望巴士公司及運輸署增設資源，以免造成社區分化及議會不和諧。

72. 劉建國先生回應，會將有關動議與(SKDC(TT)文件第 33/11 號)作一併考慮。

73. 周賢明先生指出，有關動議與(SKDC(TT)文件第 33/11 號)存在衝突，若議會通過(SKDC(TT)文件第 35/11 號)，即表示認同削減調景嶺的班次。

74. 溫悅昌先生表示，若是如文件所述，有關車程能夠縮短十多分鐘，而同時運輸署能夠增加資源予調景嶺居民，他認同可以支持有關動議。

75. 柯耀林先生表示，若是巴士公司未能承諾增加資源，則難以取得議會的支持。他絕不同意從一個區抽調資源服務另一個區域，並希望得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就有關事宜的明確回覆。

76. 陳繼偉先生提出修訂動議為‘在不削減巴士資源及影響調景嶺居民下，要求擬辦的 796P 線途經將軍澳站後直出環保大道及將軍澳隧道’，周賢明先生和議。

77.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投票：

贊成： 23 票(包括:溫悅球先生、陳繼偉先生、陳權軍先生、周賢明先生、張國強先生、方國珊女士、林少忠先生、凌文海先生、陸平才先生、吳雪山先生、柯耀林先生、成漢強先生、譚領律先生、溫悅昌先生、歐陽浩崑先生、鍾錦麟先生、高永聯先生、林俊嘉先生、梁樂深先生、彭賜強先生、唐永年先生、黃華舜先生、余漢倫先生)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包括:陳國旗主席)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78. 周賢明先生提出，本議會往後的投票中，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記名投票。

要求延長九巴路線 298E 至寶琳  
(SKDC(TT)文件第 36/11 號)

7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張國強先生和梁里先生動議，余漢倫先生和議的文件。
80. 劉建國先生回應指，巴士公司就上述動議進行評估，並發現對現時路線的影響甚大。
81. 游妙兒女士表示，若是延長九巴路線 298E 號線至寶琳，則會增加行車里數、時間等，並會影響現有班次，對乘客構成影響。因此，巴士公司對此有所保留。她表示，居民可以乘坐 298E 號線，轉乘 98A 號線往寶琳。
82. 鍾錦麟先生表示，收到居民反映，乘坐港鐵前往日出康城是不方便的。他希望設有巴士線行走至日出康城。他質疑，巴士公司是否不能夠增添新型號的巴士。
8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曾經提出有關為 298E 號線提供轉乘優惠。他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在不影響現有服務水平及價錢下，要求延長九巴路線 298E 至康盛花園，服務將軍澳所有居民’，柯耀林先生和議。
84. 高永聯先生認為，沒有必要對路線作出修訂，以免將資源胡亂調配。
85. 張溢良先生希望修訂動議人澄清有關修訂動議內容‘服務將軍澳所有居民’的安排。
86. 林少忠先生回應指，希望優化有關路線，能夠服務將軍澳居民。他不能夠確保有關路線會否駛經調景嶺，他的着眼點為服務康盛花園的居民。
87. 張溢良先生提出再修訂動議為‘要求在不影響現有服務水平及價錢下，延長九巴路線 298E 至康盛花園，服務西貢區所有居民’，陳權軍先生和議。
88. 鍾恩緒先生表示，將軍澳區居民不應屬西貢區的管轄範圍。
89. 歐陽浩崑先生認為，委員應有足夠能力對修訂動議作出表決。
90. 主席請委員就再修訂動議投票：

贊成： 17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1 票

再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運輸署敦促九巴解決 95 及 95M 號線脫班問題  
(SKDC(TT)文件第 37/11 號)

9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和議的文件。
92.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於較早前曾經向委員會報告，運輸署於去年 10 月對所有行走寶林北路往市區的巴士路線進行調查。根據調查所得，95 及 95M 號線繁忙時段班次是合乎詳情表的規定。她會再對該兩巴士線進行調查，然後向委員會報告。
93. 林少忠先生表示，由於上述兩線巴士均是服務山上居民，有不少居民反映，班次常出現延誤，因此，希望運輸署能夠正視脫班的問題。
94. 譚領律先生表示，過去曾收到不少關於脫班的問題，並向運輸署反映。有不少居民需要花上 30 分鐘，仍然未能登車。他認為，除脫班的問題外，班次的安排是一個重要的問題，並指出，25 分鐘等候一班車是不合理及不能夠接受的。他認為，有需要要求九巴增加班次，並提出修訂動議‘要求增加 95 及 95M 班次改善服務及解決脫班問題’，梁樂深先生和議。
95. 林少忠先生認為，應該先改善脫班問題，再研究增加班次的可行性。他對修訂動議表示棄權。

96.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投票：

贊成： 22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2 票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延長 798 的晚間服務時間  
(SKDC(TT)文件第 38/11 號)

9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98.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曾經與新巴作出初步的商討。由於現時從將軍澳開往火炭的尾班車為晚上 9 時，因此，運輸署及新巴均同意有關的服務時間有改善的空間。但由火炭開往將軍澳的尾班車為晚上 11 時，而且乘客量亦較低，運輸署暫不

會安排延長有關方向的服務時間。

99. 方國珊女士對 798 號線受市民歡迎表示支持。她表示，希望改善 798 號線，以服務沙田瀝源的居民，並認為應該延長有關路線。

100. 吳雪山先生詢問運輸署有關延長 798 號線由將軍澳開往火炭的尾班車時間。他希望得到有關由火炭開往將軍澳尾班車乘客量的數據。

101. 余漢倫先生指出，由於火炭設有不少工廠大廈，因此，他相信即使直到深夜，仍然有不少乘客乘坐有關路線。他認為，有理據支持上述動議。

102. 梁樂深先生表示，收到居民意見，希望延長將軍澳開往火炭的尾班車時間。他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商討，延長 798 號線的晚間服務時間。

103. 何民傑先生表示，由於不少將軍澳居民均會進修，延長晚間服務時間有助他們於下課後乘坐路線回將軍澳。若是能夠妥善處理路線安排，他相信有一定的乘客量。

104. 主席表示，一位委員就上述動議表示棄權，因此建議通過動議。

建議在將軍澳唐俊街附近的巴士站加設上蓋  
(SKDC(TT)文件第 39/11 號)

10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106.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有關巴士站位置行人路比較狹窄，但她仍會與巴士公司研究上述議題的可行性，並會向委員會報告。

107. 主席表示，由於一位委員就上述動議表示棄權，因此，建議通過動議。

建議調低 103M 專線小巴的收費  
(SKDC(TT)文件第 40/11 號)

10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余漢倫先生動議，梁里先生和議的文件。

109. 吳錦嫓女士回應指，有關專線小巴每個單程行走的里數為 9.75 公里，而每單程收費為 7.4 元。她指出依照現行的收費等級表不超過 11 公里的路線的最高准許收費為 8.9 元。現時第 103M 號線的收費已較最高准許收費 8.9 元為低，但她會備悉委員意見，並向營辦商反映。

1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居民除了關注 103M 號的收費外，亦希望有關路線能夠延

長至布袋澳。她表示，由於布袋澳為一個漁港，不少市民均希望於用畢海鮮後，乘坐 103M 號線離開。她請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

111. 成漢強先生表示，希望能夠延長 103M 號至布袋澳，此外，他認為現時的分段收費對孟公屋等一帶的居民不公平，認為現時的收費十分昂貴。他支持調低 103M 號專線小巴的收費。

112. 余漢倫先生表示，有居民反映，其他前往市區交通工具的收費與 103M 號差不多。

113.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百物騰漲的情況下，不能夠確保小巴營辦商能夠妥協上述提議。此外，他質疑運輸署是否有能力要求小巴營辦商調低票價。

114. 劉偉章先生提出修訂動議 ‘建議調低 103M 專線小巴的收費並加設分段點收費’，吳雪山先生和議。

115. 吳錦嫻女士補充，現時第 103M 號由將軍澳開出後，於昭信路及煜明苑設有分段收費，收費為 5.3 元；而由清水灣開出後，於田下灣亦設有分段收費，收費為 3.7 元。她希望委員能夠提供一個清晰的建議分段收費點。

116. 成漢強先生提出再修訂動議 ‘希望延長 103M 專線小巴至布袋澳服務並調低收費及加設分段收費點在上洋村’，方國珊女士及陳權軍先生和議。

117. 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投票。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再修訂動議獲得一致通過。

#### 要求 105S 專線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

(SKDC(TT)文件第 41/11 號)

11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林少忠先生動議，鍾恩緒先生、柯耀林先生、鍾錦麟先生和議的文件。

119. 吳錦嫓女士表示，運輸署已經與營辦商就延長 105S 號線服務時間進行商討。現時 105S 號線於凌晨 2-3 時的班次為 20 分鐘一班，但乘客量仍然偏低，因此，營辦商暫時認為沒有必要延長 105S 號線服務時間。

120. 林少忠先生反映，現時 105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晚上 12 時正，而居民於 11 時 50 多分已經未能趕上尾班車，因而出現 105S 號線。由於 105S 號線的票價與 105 號線有一定的距離，因此，他希望運輸署能夠確保 105 號線的尾班車服務時間為晚上 12 時正，並要求運輸署延長 105S 號線服務時間。

121. 譚領律先生表示，運輸署有責任加強對 105S 號線的監管。他亦接獲不少居民投訴指，105 號線的尾班車於 11 時 51 分已經開出。同時，他認為 105S 號線現時

20分鐘一班的班次安排並不足夠，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加密晚上12時時段的班次。他提出修訂動議為‘要求105S專線小巴線延長服務時間並加強班次及改善班次不準的情況’，方國珊女士和議。

122.彭賜強先生指出，運輸署設有行程表給予專線小巴的。若是超過晚上12時，路線則定為深宵服務，其價錢會相對提高。運輸署需要就尾班車的服務時間提供一個確實的時間表。

123.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延長105S專線小巴線的服務時間，令將軍澳居民受惠。

124.主席請委員就修訂動議投票：

贊成： 14 票

反對： 0 票

棄權： 0 票

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要求港鐵公司於過海列車服務中斷時，提供過海緊急接駁巴士服務  
(SKDC(TT)文件第42/11號

125.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余漢倫先生和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126.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覆函會上呈閱文件第2號。

127.鍾錦麟先生就港鐵未能出席時次會議表示遺憾，並指出，港鐵回應指於過海列車服務中斷時安排過海緊急接駁巴士服務，會加重路面負荷。他質疑，加重路面負荷會否比較市民缺乏交通工具的問題更大。他認為，委員會有責任監察港鐵服務。

128.梁樂深先生指出，運輸署著重以港鐵作為運輸交通工具的主軸，而其他交通工具作為輔助。對於有關安排，他認為一旦出現事故，市民則難以乘坐其他交通工具。他希望運輸署作為統籌，敦促港鐵進行維修及保養。

129.余漢倫先生補充，將軍澳區過海的選擇不多，欠缺其他交通工具。他認為，由於於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提及，將會削減某部份過海巴士路線，因此，有需要要求港鐵準備有關應變措施。

130.林少忠先生支持上述動議。若是港鐵面臨服務中斷時，希望港鐵能夠提供由

山上直接過海的服務。

131. 方國珊女士關注，若是事故發生於日出康城，則港鐵不能夠只提供服務過海服務，港鐵公司就提供任何緊急服務是責無旁貸的。

132.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港鐵公司擱置考慮調高票價**  
**(SKDC(TT)文件第 43/11 號)**

1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余漢倫先生和梁里先生動議，張國強先生和議的文件。

134. 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覆函會上呈閱文件第 3 號。

13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鹿尾村設置停車場公共設施**  
**(SKDC(TT)文件第 44/11 號)**

1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邱戊秀先生動議，陳權軍先生和議的文件。

137. 梁潔韻女士回應指，運輸署會檢討區內整體泊車需求及供應情況，若車輛停泊設施不足，將會盡可能於發展項目內或街道以外的地方提供停車泊位。鹿尾村附近已經設置停車場設施，當中包括匡湖居的停車場及位於北圍的公共停車場，而其使用量亦未飽和，因此，運輸署認為於現階段沒有需要額外設置車輛泊位。

138. 陳權軍先生表示，雖然窩美村設有停車場設施，但村民不能長途跋涉前往該兩個停車場泊車。此外，匡湖居是一個私人停車場，因此，其收費亦較高。他希望運輸署能夠加大平安路的避車處，作為停車場。

139. 方國珊女士表示，白沙灣的停車場是需要改善的，她希望運輸署一併處理停車場及咪錶的問題。

140. 張溢良先生補充，車輛必須於晚上 12 時前離開匡湖居的停車場，及鹿尾村與白沙灣的距離亦相當大。

14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以下兩項議題一併討論)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SKDC(TT)文件第 49/11 號)

14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吳雪山先生和議的文件。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SKDC(TT)文件第 54/11 號)

143.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邱玉麟先生、溫悅球先生和陳國旗先生動議，凌文海先生、祁麗媚女士、陸惠民先生、鍾群珍女士、邱戊秀先生和伍炳耀先生和議的動議文件。

14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

-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林銳芳先生
-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廖錫堅先生

145. 陳偉邦先生解釋，警方在西貢萬宜路加強執法所需考慮的因素。由於西貢萬宜路彎多路窄，派員在該路段執行反超速行動有技術及安全問題，故此執法行動並不是有效的方法。他建議宣傳及教育駕駛者道路安全，並改良有關路段的路面設計和加建減速路拱，以提升該路段的安全規格。當上述兩個行動項目做妥後，警方可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加強巡邏該路段。

146. 林銳芳先生表示，除了超速問題外，該路段於同一時間出現有大量計程車及行山人士並共同使用萬宜路，亦是不理想的。他認為，由於村民有需要，計程車有實際需要使用有關路段，漁護署無計劃禁止計程車進入該路段。惟漁護署亦察覺到計程車比較容易超速，因此，該署於地質公園開放後，亦曾向北潭涌路段的計程車司機派發宣傳單張。同時，漁護署積極與運輸署及水務處研究有效減低車速的方案，如：安裝路拱及增加警告標語等。此外，該署亦曾經與運輸署及水務署研究開闢新專線小巴服務的可能性，有關部門認為有關路段多彎位以及比較狹窄，因此，不適合提供專線小巴服務。

147. 廖錫堅先生指出，水務署曾於 3 月初與運輸署及漁護署於萬宜路研究增加指示牌及提升道路安全的方案。水務署已經將萬宜路的圖則交予運輸署研究，以改善道路。

148. 方國珊女士表示，郊野公園及地質公園是不少市民經常遊覽的地方，而現時卻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她指出，黃大仙的警區需要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討論議題，正好反映出西貢區需要設立獨立警區，她認為，委員會需要成立一個小組，獨立跟進及處理有關議題。

149. 彭賜強先生申報，他是一位小巴營辦商。他指出，計程車駛進地質公園東壩的營運手法，是以車程計算的。他認為，部門應該研究方案、取得共識，解決問題。又指出，他曾經建議使用環保車輛，提供往來地質公園的服務，但卻因為路段設計問題，而遭否決。

150. 陳權軍先生認為，若是能夠採用環保車輛，則往來地質公園公型車輛會減少，而安全性亦會相對地提高。

151. 張溢良先生認為，漁護署有責任提供有關於北潭涌接駁往返地質公園之交通工具的建議，利用環保小巴提供往來地質公園的服務。

152. 主席表示，作為一個國家級的地質公園，是能夠吸引不少市民前往遊覽。但有關之交通配套服務是需要的。他認為，政府應該考慮採用環保車輛提供往來地質公園的服務。主席認為，部門有需要就該路段釐清管理範圍。

153. 廖錫堅先生回應指，道路安全是一個大前提，並指出，該道路不是標準道路，其開設是為了方便維修萬宜水庫。他表示，若是運輸署願意接管有關路段，水務署是歡迎的。

154. 周賢明先生表示，區議會需要清楚對計程車駛進該路段是否有意見。此外，由於路段是分開兩部分的，即使採用環保車輛，亦有需要明確定出許可通往的地段。他認為，可以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統籌委員意見，再向委員會匯報。

155. 陳偉邦先生作出以下補充：

- i) 警方對採用環保車輛，以減少計程車數量及提升道路安全，認為值得進一步研究；
- ii) 對於超速及其他交通違例的執法，視乎情況需要，除了黃大仙警區外，還有其他警務單位負責。

156. 何民傑先生表示，利用電動小巴/巴士提供往返地質公園之交通服務是可取的，而且有關交通安排已經受國內採用。

157. 方國珊女士表示，為了有效地保護地質公園，認為可以去函相關部門提出採用環保車輛。

158.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去函運輸及房屋局提出有關要求。此外，他提議水務署將有關路段轉交運輸署管理。

要求重建西貢糧船灣碼頭  
(SKDC(TT)文件第 45/11 號)

159.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權軍先生動議，張溢良先生和議的文件。

160. 曾展鴻先生表示，現存的西貢糧船灣碼頭由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興建。由於上述動議內容牽涉加大及重建碼頭；因此，他請運輸署先就該區的運輸及交通流量進行評估，以提供重建碼頭之充分理據。

161. 吳錦嫻女士會將民政處的要求轉交予運輸署負責碼頭之同事，並請他們盡量提供協助。

162. 方國珊女士表示，於上一年度與立法會的聯席會議上，陳權軍先生亦曾經提出有關要求。由於糧船灣景區會涉及東郊公園及萬宜水庫的海岸，因此，她會支持上述方案。

163. 張溢良先生申報利益，他是糧船灣天后誕值理會的副總理。他指出，由於現時的船隻設計與從前的已經不一樣；再者，於天后寶誕時亦會有不少人流，擔心糧船灣碼頭未能負荷，因此，他認為有需要重建碼頭。

164. 溫悅球先生表示，由於數年前一次颱風曾經損毀糧船灣碼頭，因此，民政事務處透過鄉郊小工程重建碼頭。他同意長遠考慮，糧船灣碼頭被一個碼頭較大的碼頭取代。他認為，有關工程交由鄉郊小工程的小組跟進。

16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一致通過。

要求運輸署提交方案，解決翠琳路行人過路問題。  
(SKDC(TT)文件第 46/11 號)

16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167. 許錦年先生回應，於短短約 150 米長的翠琳路，已經設有兩條行人天橋及兩個地面行人過路設施。他認為，市民不使用已設有的過路設施是貪求方便，他建議可與委員前往翠琳路視察及教育市民使用過路設施。

168. 林少忠先生表示，於早年發生一個致命的交通意外。若是運輸署會就該路段進行實地視察，他請運輸署通知他有關安排。

169. 梁樂深先生表示，過往曾經有議員跟進翠琳路的過路問題，但一直沒有解決方案。他請運輸署提交方案，提供建議解決翠琳路的過路問題。

170. 譚領律先生指出，自 2003 年開始與運輸署研究有關問題，運輸署於 2008 年將一段路段改為單程方向，而其他問題一直沒有解決方案。他認為，有需要關注學童橫過馬路的問題。此外，由於市民往往需要花上兩多分鐘等候交通燈號，市民因而放棄等候。因此，他希望運輸署正式研究及跟進整段路的過路安全問題。

171.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通過動議。

要求運輸署研究在翠林邨附近設置電單車泊位。

(SKDC(TT)文件第 47/11 號)

17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173. 許錦年先生回應指，他曾經到翠林路附近視察現場，認為有可用之空間。他會相約委員前往現場作實地視察。

174. 譚領律先生指出，一直提出電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亦於過去與運輸署物適合適的地方增設電單車泊位，但當進行諮詢時卻遭部門反對，他認為運輸署應該主動提供可行的方案。

175. 林少忠先生指出，因應領匯的條文，景明苑居民未能受惠於一些電單車位。他曾經於本年 2 月去信運輸署，研究可行的方案。他請運輸署研究具體可增設車位的路段。

176.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通過動議。

要求政府採取措施，舒緩寶林北路及翠琳路噪音問題。

(SKDC(TT)文件第 48/11 號)

17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譚領律先生、梁樂深先生動議，何觀順先生和議的文件。

178. 主席請委員參閱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覆函會上呈閱文件第 4 號。

179. 曾天送先生希望改善噪音問題，包括馬油塘村。

180.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關的噪音問題已經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作出討論，他希望環保署研究採取措施的可行性，如增設隔音屏等。

181. 譚領律先生指出，自運輸署將翠琳路的一段路改為單程行車，其噪音亦大大

增加。但運輸署一直沒有提供舒解的措施。他曾經測試噪音的分貝，當電單車經過時，分貝達至 60-70。因此，他不同意環保署的回覆。

182. 凌文海先生表示，有關議題已經於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一年多，他亦曾經進行實地視察，而環保署的回覆與是次回覆是一樣的。

183.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上述動議，因此建議通過動議。

#### 【由委員提出的討論議題】

##### 反對削減 796S 巴士線服務

(SKDC(TT)文件第 50/11 號)

18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

185. 吳錦嫻女士回應，有關議題衍生自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表示，巴士及鐵路科同事已經聽取委員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轉達巴士公司，及檢討計劃內個別項目作出修訂的可行性。

186. 何民傑先生表示，不希望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有關削減 796S 巴士線服務的建議落實。他表示，若有關路線落實，調景嶺居民則有機會不能乘坐 796S 號線。若是運輸署與新巴堅決削減 796S 號線，他請運輸署延長九巴 296A 號線的服務，以作替代。

18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 日出大道增設右轉往環保大道工業村行車方向

(SKDC(TT)文件第 51/11 號)

18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討論議題。

189. 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覆函會上呈閱文件第 1 號。

190. 何嘉俊先生回應，運輸署曾經與港鐵公司討論上述建議，現正等待港鐵公司的評估結果，若是港鐵公司的評估正面，則會實施上述方案。

191. 方國珊女士批評，港鐵公司沒有應文件要求出席會議。她指出，現時居民需要花上超過 5 分鐘繞圈子，才能夠到達工業村，是不合理的。

192. 副主席表示，秘書已經去函邀請港鐵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惟港鐵因公務未能出席，他請委員備悉有關事宜。

193.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要求運輸署顧及日出康城社區需要，延伸專線小巴 112M 線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 (SKDC(TT)文件第 52/11 號)

19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國旗先生、吳雪山先生和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195. 吳錦嫻女士回應指，運輸署建議開設 112M 號線的原因是希望為工業邨提供接駁康城站的小巴服務。有關路線已經於 2 月 14 日開始行走。運輸署曾經聽取主要的使用者對 112M 號線服務的意見，指乘客並不清楚 112M 號線的開出時間。針對有關意見，營辦商已安排於指定時間抵達主要的中途站，以令使用者能夠更準確地掌握開車時間。運輸署表示，會監察該線的乘客變化，於有需要時，與使用者研究完善服務的可行性，並指出，現階段難以將有關路線延伸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

196.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少居民認為，112M 及 112S 號線只提供日間往康城的服務是沒有意義的。她指出，已經作出廣泛諮詢，不少使用者均認為服務應延長至將軍澳站及調景嶺，有助彌補 796P 的不足。

197.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要求政府加快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和寶林區 (SKDC(TT)文件第 53/11 號)

198.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國旗先生、譚領律先生、吳雪山先生和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199. 許錦年先生回應，運輸署會記錄委員的意見，若是運輸署就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手電梯的新建議進行評審時，將會包括委員意見作一併評審。

200. 方國珊女士表示，關注康盛花園的居民，認為應該爭取興建扶手電梯。扶手電梯有助長者及能夠提供服務予山上居民。她希望相關部門加快興建扶手電梯的進度，並希望委員支持有關動議。

201. 林少忠先生表示，若興建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他不理解如何能夠惠及景明苑、翠林邨等的居民。再者，他請運輸署研究山下的設施，以不影響山下居民為大前提，再考慮扶手電梯於山下的連接位置。

202. 梁樂深先生表示，扶手電梯除了惠及康盛花園的居民外，亦需要惠及景明苑及翠林邨的居民。他提議先興建行人路供山上居民使用，再就興建扶手電梯作研究，讓居民有多一個選擇。

203.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要求政府從速改善全港單車徑的減速設施提升安全水平

204. 主席表示，由於上述議題為修訂動議，因此，不設有討論文件。

205. 許錦年先生回應，運輸署已經續步將鐵柱改善為膠柱。

206.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意見。

(三) 討論及續議事項

建議車輛由唐俊街往尚德方向行駛亦可右轉入唐明街

(SKDC(TT)文件第 56/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3 至 176 段)

207. 許錦年先生回應指，運輸署認為需要平衡人流及車流，所以需要重整該交通燈號控制路口，以加設該右轉入唐明街，並請委員參閱文件第 56/11 號。運輸署建議，將唐明街東行的三線行車改為二線行車，同時，將唐明街西行的三線行車改為二線行車。有關建議有助收窄路口，以縮短行人橫過馬路時間及縮短車輛橫過路口時的時間。運輸署認為有關方案能夠平衡人流及車流。

208. 林少忠先生詢問運輸署，若是將三線行車改為二線行車，是否足以應付行車量。

209. 周賢明先生希望了解，於建議下交通燈號每一週期的車輛行車時間為多少。

210. 許錦年先生回應指，該路口交通燈號現時繁忙時間的行車週期時間約為 110 秒，而每一方向則約為 20 秒。並指出，由於委員要求確實數據，運輸署未能於是次會議中提供。

211.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需要知道時間的原因，以確保車輛有充分時間使用道路。

212. 主席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提供相關數據。

213. 周賢明先生表示，若需要等待下一次會議才能夠得知有關數據，是不理想的。

214. 主席請運輸署於下星期向周賢明先生或委員會提供數據。

215. 唐永年先生請運輸署提交現時巴士線的車流量供委員參考及比較。

216. 許錦年先生回應指，有關唐明街東行的行車線(尙德邨巴士總站對出)，每一小時約有 414 輛車輛行走，而西行線於學校對出則有 209 輛車輛行走。至於唐俊街南行方向(由尙德邨出)每一小時約有 223 輛車輛行走，而北行則有 95 輛車輛行走。運輸署是根據早上 7:30 至 8:30 之繁忙時段作出統計。

217. 林少忠先生希望運輸署提供有關每次交通燈號可容許車輛行走數量的數據。

### 將軍澳設立單車位及改善單車使用事宜

#### 改善將軍澳區公眾單車場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55/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7 至 221 段)

218. 曾展鴻先生表示，自上次會議後，民政處共進行了四次聯合清理單車行動，被清理的單車數目為 208 輛、雜物數目為九項。他表示，民政處會繼續維持一個月約兩次的聯合清理單車行動。

219. 林少忠先生詢問，有關設計單車停泊處，包括優化及增設單車停泊處的事宜。

220. 何嘉俊先生表示，正研究新式單車架的設計，初步會採用雙層泊架，以增加單車位的數量。現時，運輸署已經以北區作為該設計的試點，以測試其效果。若是有關設計理想，則會推行至其他地區。若有其他消息，他會向委員會報告。

### 要求儘快展開南豐廣場及連理街接駁天橋的改善工程

(SKDC(TT)文件第 57/11 號)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0 段)

221. 主席請委員參閱港鐵覆函，編號為(SKDC(TT)文件第 57/11 號)。

222. 周賢明先生補充，若有進一步消息，他會向委員會報告。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7-216 段)

223. 許錦年先生表示，上一次會議已經通過方案二，運輸署現正就有關方案作出詳細的設計，以及與路政署評估有關方案所影響的樹木。他表示，待設計完成後，會諮詢政府部門的意見。運輸署收到不少對方案二的反對意見，運輸署會積極處理有關意見。

224. 林少忠先生表示，有不少當區居民均關心上述議題。他認為，每次進行諮詢，均只由運輸署提交的方案選擇，而非新方案。他希望知道，議會是否只能按運輸署提交的方案進行表決。他又指出，現時區內的居民因支持不同方案而出現分化，他認為應聽從當區使用者的意見，暫時擱置進行已選之方案。而民主黨曾提出不應因此工程而導致社會分化，現在正出現此情況，因此議會應慎重考慮再研究方案。他表示，身為民選議員，應尊重民意，不應選擇與民調相反的方案。

225. 梁樂深先生澄清，他一直堅持政府應回應市民的訴求，如兩個方案均有市民支持，在資源許可下應兩個方案都實行，而他對兩個方案均持開放的意見，並沒有反對任何一個方案。另外，議會於早前以大比數通過方案二，他相信此決定並非個別議員可以影響的。他亦希望於議會的帶領下，可儘快落實已選之方案。

226. 主席表示，委員應該有尊重議會的精神。如所有討論均只以民調為依歸，就沒有必要進行會議。他認為，應尊重議會的決定，既然議會已通過方案，就應按通過的方案進行工程。而議會亦沒有反對另一個方案，如將來議會檢討工程後認為有需要，可對另一個方案再進行研究。

227. 林少忠先生表示，怡心園居民的訴求是擱置方案二，而非爭取方案一。他不明白為何不能聽從居民的意見，擱置方案二，而要浪費政府資源，強行進行不受居民歡迎的方案。他認為，若只因為方案二獲得通過而進行工程，那麼，方案一比方案二更早通過，並且已有施工紙，為何不就方案一施工。

228. 主席表示，既然議會已通過方案二，委員應尊重議會的決定。待工程完成後，議會一定會進行檢討，如認為有需要，會按需要再進行研究。他請運輸署盡快提交設計方案，供委員研究。

##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22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58/11 號及 59/11 號。

230. 吳錦嫻女士表示，所有關於上次會議公共交通的跟進事項的進度已列於文件第 58/11 號，並就「建議在欣景路近欣明苑正門外巴士站加設上蓋」補充指，運輸

署最近收到九巴對興建巴士站上蓋的修訂建議，運輸署初步認為可行，並正為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準備文件。

231. 鍾錦麟先生查詢，新設計的巴士站上蓋竣工後，欣景路的行人路闊度為多少。

232. 吳錦嫻女士回覆，從巴士站背面計算，約剩餘 1.6 米闊。

要求新巴在不減少現有 798 線班次下，取消平日上午八時半前沙田開出班次不經寶琳、坑口及尚德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3 段)

233. 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建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運輸署開辦 798 號巴士線通宵服務之班次(N798)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22 段)

234. 吳錦嫓女士表示，暫時不會考慮開設通宵班次 N798 號線。運輸署稍後會與新巴就 798 號線由調景嶺往沙田方向延長服務時間的安排作出調整。

235. 林少忠先生表示，第 798 號線的開辦是成功的。他希望運輸署與九巴考慮將一些巴士線由大埔、北區伸延至將軍澳，以紓減觀塘道擠塞的情況。

236. 唐永年先生表示，希望可於威爾斯醫院附近加設站點。

237. 吳錦嫓女士回覆，第 798 號線於 10 月 10 日開辦後，乘客量穩步增長。署方亦收到不少西貢區及沙田區議員對路線提出的意見。但運輸署需小心考慮各方面的意見，以免增加行車時間，由於第 798 號線吸引乘客的地方是其行車時間短，而運輸署現時正觀察第 798 號線的運作。

23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儘快落實 796X 延線至尖沙咀並加密繁忙時段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2 段)

239. 吳錦嫓女士表示，運輸署會留意第 796X 延長路線至尖沙咀東後，其乘客量的變化。

240. 梁里先生表示，曾提出關於晚上繁忙時間第 796X 開往將軍澳方向班次的問題，運輸署表示會作出調整，但需於延線落實後才作安排。他希望查詢進行調整

的時間表。

241. 吳錦嫻女士回覆，新巴表示延線後乘客量未有太大增長，因此班次會跟以往一樣。運輸署稍後會於中途站進行調查，再與新巴進行商討。

要求運輸署在本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開辦全日往來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與市區的巴士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36 段)

242.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的巴士及鐵路科已經將本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擬開辦路線向委員會作出介紹，他們會在完成諮詢工作後，再研究是否有修改的空間。

24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在不影響坑口及寶林區的原有服務下，建議增加九巴 98D 線特別班次，於繁忙時段經寶林北路往返九龍。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52 段)

244. 吳錦嫓女士表示，運輸署正與九巴商討，是否可透過車輛調配，而多安排一班 98P 號線服務康盛及翠林。待運輸署有確實建議後，會向委員會報告。

24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九巴 95 及 95M 線在寶林北路加設分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53-59 段)

246. 吳錦嫓女士表示，由於九巴對建議有所保留，因此暫時未能進一步跟進。

24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建議運輸署開辦往來將軍澳至旺角通宵服務之班次專線小巴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70 段)

248. 何民傑先生表示，於上次會議上曾提議，除了考慮增設專線小巴外，運輸署可考慮將現有路線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份，例如專線小巴第 110 號如能延長服務至深宵及前往太子，將會是一條理想的深宵路線，同時小巴公司亦不用增加車輛數目。他希望運輸署可跟營辦商商討可否延長服務時間。

開辦專線小巴路線往來日出康城、清水灣半島與九龍城一帶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78 段)

249. 吳錦嫻女士表示，於 2011-12 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已包括有增加巴士路線服務日出康城的建議。

2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促請政府在西貢區內巴士總站加設電子班次顯示屏  
(上次會議記錄第 79-91 段)

251.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巴士公司改善巴士站路線圖設計，以方便長者閱讀  
(上次會議記錄第 92-98 段)

252. 鍾錦麟先生表示，文件中只顯示新巴的回覆，他查詢九巴是否有作出回覆。

253. 吳錦嫓女士表示，暫時未收到九巴的回覆。

254. 鍾錦麟先生查詢，運輸署是否已去信九巴轉達本委員會的意見。

255. 吳錦嫓女士回覆，運輸署已致函兩間巴士公司，但暫時只收到新巴的回覆，並仍在等待九巴的回覆。

建議在欣景路近欣明苑正門外巴士站加設上蓋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3-121 段)

256. 吳錦嫓女士表示，稍後會就九巴新設計的巴士站上蓋的修訂建議透過民政處諮詢居民的意見。

查詢九巴 93A、93K、95、95M 的乘客如何享用 298E 的轉乘優惠，往返工業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129 段)

257. 吳錦嫓女士表示，有關安排已列於文件第 58/11 號。

258.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 298E 可延長至康盛花園。

25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促請 797M 重新行經調景嶺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135 段)

26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康城站列車全日過海及加密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6-140 段)

261. 吳錦嫻女士表示，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的意見已列於文件內。

26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運輸署改善 105 號小巴服務

要求運輸署於早上繁忙時間增加專線小巴 105 號對外班次服務，以縮短乘客候車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6-248 段)

263. 吳錦嫓女士表示，希望委員備悉，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第 105 號小巴的服務，並不時會與營辦商會面，要求對方改善服務。

264. 林少忠先生表示，第 105 特別班次於梁潔華小學站點經常脫班，他希望運輸署觀察營辦商的服務水平。

265. 范國威先生表示，曾遇見不少市民因追趕小巴而出現危險的情況，他希望運輸署密切留意及盡快推出班次調動的安排。

266.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港鐵與 16、103M 及 109M 專線小巴路線提供轉乘優惠

要求增設 109M 專線小巴轉乘港鐵優惠

(上次會議記錄第 269 段)

267. 吳錦嫓女士表示，港鐵及專線小巴第 1 及 1A 號線已於 2 月 20 日提供轉乘優惠，但港鐵表示暫時不會考慮與 16、103M 及 109M 專線小巴提供轉乘優惠。

268. 劉偉章先生查詢，為何港鐵不考慮與 16、103M 及 109M 專線小巴提供轉乘優惠。委員會較早前已建議延長 103M 至布袋澳及提供分段點收費，而且亦有不少村民會乘搭該三條小巴線，因此希望運輸署再與港鐵及小巴營辦商商討。

## 西貢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269.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60/11 號及 61/11 號。

1.要求擴闊南山方向路口、2.將迴旋處地面升高、3.增設交通燈措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99-112 段)

270. 梁潔韻女士表示，民政處、運輸署、水務署及路政署已於 3 月 23 日進行實地視察，發現該處有兩個問題。第一是交通問題，即北港坳路的出口被擋土牆阻擋視線，第二是路面問題，運輸署發現北港坳路對上位置有車紋，並有車輛出現攔底的情況。運輸署表示這與路面水平接合不平有關，並不涉及交通問題。運輸署建議由路政署跟進，於十字路口進行測量，詳細調查平水問題及進行改善。至於視線問題，水務署承諾會將南山方向的行車線擴闊，然後在北港坳路路面加設標記，以改善交通視線的問題。

271. 凌文海先生表示，他參與上述實地視察，而他與各政府部門亦有共識，由民政處的鄉郊小工程負責改善北港坳路的路牌及路標。至於南山向西貢方向近斜坡的位置則由水務署負責擴闊。擴闊後可改善雙線行車的情況。另外，他亦建議路政署改善水平問題，同時，運輸署亦答應於工程改善後作出協調。

查詢有關日出康城至寶盈花園單車徑的行走路段詳情及完工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143 段)

27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查詢有關唐俊街至寶邑路交界施工工程的原因及進度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4-146 段)

27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政府在日出康城一帶增加停車場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7-154 段)

274. 何嘉俊先生表示，已要求港鐵公司於日出康城增加車位數量。

27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將寶琳北路與寶豐路交界近欣明苑一側的路邊花槽位置改建為行人路  
建議在寶豐路近欣明苑附近增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5-162)

276. 許錦年先生表示，已委托路政署對該榕樹進行堪察報告及補償計劃，路政署已於 3 月中提交報告予地政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樹木組並正等待回覆。

277. 陳克強先生表示，會與地政處及康文署保持聯絡，希望盡快得到回覆。

278. 鍾錦麟先生查詢，運輸署及路政署有否與地政處及康文署溝通，以知悉約需要多少時間去批出遷移樹木的申請。

279. 陳克強先生回覆，於一般情況下，大約需要數個月進行審批，但路政署會向地政處及康文署說明是次個案，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審批。

280. 主席表示，警方於上次會議已表示有不少行人在該路段使用手推車推雜物，因此希望可盡快跟進。

要求於銀線灣迴旋處清雅苑對出巴士站(往大澳門方向)加建彎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2-225 段)

281. 梁潔韻女士表示，已視察該位置，初步認為如修改現有行人路及行車路，應可加建彎位，並將會設計草圖。

282. 劉偉章先生表示，高興得悉運輸署可於該位置加建彎位。

要求西貢公路近北圍停車場中間出九龍方向擴闊為上落客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0-232 段)

283. 梁潔韻女士表示，曾考慮於北圍村口加設避車處，由於該位置與路政署的西貢公路擴闊一期的擬建行人過路處的位置有所衝突，故已建議路政署將西貢公路出九龍方向擬建迴旋處後的避車處加長，供村民使用。此建議會在西貢公路擴闊一期進行詳細設計時作一併研究。

28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要求徹底改善西貢萬年街與普通道之間的行車道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33-236 段)

285.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故此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刪除上述議題。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6-277 段)

286. 劉偉章先生查詢，運輸署是否會繼續跟進布袋澳村村口的情況。另外，運輸署於兩年前曾表示會擴闊大坳門路往布袋澳村的「喇叭口」，他查詢何時會開始有關工程。

287. 陳克強先生回覆，「喇叭口」的擴闊工程已完成。

建議政府考慮興建行人天橋，跨越康盛花園附近的寶琳北路，以連接現有行山徑到陶樂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285-288 段)

288. 李家豪先生表示，經部門商議後，已確定該行山徑的維修部門，因此運輸署可研究接駁行山徑的可行性。

289.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考慮於寶琳北路，即康盛花園對面的行人天橋位置興建行人路，並正透過民政處進行諮詢。

29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曾提議伸展現有行人天橋至行山徑，希望運輸署盡快研究其可行性。

要求改善影業路及集福路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1 段)

291. 陳克強先生表示，已完成探井工作，並發現有很多地底公共設施，路政署於農曆新年後已跟有關公共機構開會，提供資料予機構並敦促對方盡快安排地底設施的改道工程。

292. 主席表示，該位置已放置不少工程工具，詢問運輸署是否已經展開工程。

293. 陳克強先生回覆，工程尚未展開，估計是有關公共機構正進行工程。

#### (四) 其他事項

29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何民傑先生提出的討論文件 SKDC(TT)文件第 62/11 號。
295. 何民傑先生表示，希望查找新巴於是次會議上呈交之路線的數據，方便日後有具體的資料作其他用途。如運輸署於會上未能提供數據，希望能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296. 主席希望運輸署能提供數據予委員會。
297. 林少忠先生表示，路政署於康盛花園進行加建渠蓋擴闊路面的工程，他查詢可否將明渠的沙井整平。據他了解，毓雅里亦曾進行有關工程。
298. 主席表示，曾與路政署商討將單車徑的迴旋處改建，他詢問路政署是否已跟運輸署商討。
299. 劉偉傑先生表示，已跟運輸署商討，但因改建迴旋處並非交通設施，因此由運輸署發出施工紙存在困難。他會與維修部門商討，研究路政署是否可改建迴旋處，如路政署未能進行，他會聯絡其他部門，研究是否能提供協助，但暫在沒有結論。
300. 主席查詢，是否於設計上未有結論。
301. 劉偉傑先生回覆，未確認應由哪個部門負責，以及路政署是否可進行此工程。
302. 主席查詢，如果路政署及運輸署均未能進行工程，應由哪個部門負責。
303. 劉偉傑先生回覆，若出現上述情況，則有需要由民政處提供協調。
304. 主席表示，會於地區管理委員會上提出此問題。

####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05. 主席表示，二〇一一年第三次會議定於 20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六) 散會時間

306. 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四月